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5/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永嘉議員, JP (副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歐陽力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6)
張馮泳萍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馬秀貞女士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主席
羅致光博士, GBS, JP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鎰安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朱寶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95/16-17(01)、CB(2)1690/16-17(01)、CB(2)1716/16-17(01)、CB(2)1717/16-17(01)、CB(2)1718/16-17(01)及CB(2)1725/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述文件：

(a) 陳志全議員在2017年6月8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對陳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b) 政府當局對劉國勳議員在2017年5月15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c) 鄺俊宇議員在2017年5月22日發出的函件；

(d)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在2017年5月12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新界鄉村發展民宿的事宜作出的轉介；及

(e) 政府當局對孔教學院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2. 陳志全議員從上述由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690/16-17(01)號文件]中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正採取步驟調查及跟進2017年5月該署在大埔修樹過程中破壞鳥巢而導致多隻鷺鳥幼鳥死亡的事件，他詢問本事務委員會會否作出跟進。主席表示，由於樹木管理屬於發展局的職權範圍，陳議員透過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該事件及相關政策事宜會較為恰當。

3. 陳淑莊議員表示，該事件亦涉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因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 章)訂明，"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不得取去、移走、損害、銷毀或故意干擾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的巢或蛋"。陳議員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會考慮跟進該事宜。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703/16-17(01)及(02)號文件]

4.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檢討《旅館業條例》；及

(b) 青年發展工作的最新進展。

5. 鑒於有 7 名委員(當中包括主席)將會參加工商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期間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主席請委員考慮在 2017 年

經辦人/部門

7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是否需要改期。陳淑莊議員表示，她屬意按原定編排舉行會議，並補充表示，可由副主席主持該次會議。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會有7名委員不在香港，7月份的會議可能無法組成所需要的會議法定人數。黃碧雲議員建議提供更多時段予委員考慮。主席總結時表示，鑒於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他會指示秘書作出跟進。

秘書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透過於2017年6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754/16-17號文件，邀請委員示明能否在3個建議時段出席2017年7月份的例會。經考慮委員是否可以出席的情況後，主席指示7月份的例會改於2017年7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關愛基金

[立法會CB(2)1680/16-17(01)及CB(2)1703/16-17(03)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及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簡介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展，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680/16-17(01)號文件]。

討論

7. 黃碧雲議員對關愛基金將會推出的"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表示支持。她認為，為使目標社群可受惠於該先導計劃，政府當局應設計一個宣傳活動，以低收入婦女為宣傳目標，例如少數族裔婦女及居於劏房的新來港婦女。

8.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負責推行上述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利用其本身的網絡接觸目標受惠社群。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表示，衞生署已經接觸不同的婦女組織及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此外，當局會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提供以 6 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製備的宣傳材料，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站及電視宣傳短片)宣傳預防子宮頸癌。應黃碧雲議員就"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現時社會福利署的課餘託管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名額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名額的資格準則是否過於嚴苛。

9. 鑒於關愛基金截至2017年5月底的結餘有大約197億元，梁耀忠議員認為關愛基金有足夠資金進一步提升其現有各個項目的資助水平及/或涵蓋範圍。他建議關愛基金應提高其對需要購買價錢極度昂貴藥物的病人的資助。張超雄議員認為撒瑪利亞基金現時的經濟審查規定過於嚴苛，並建議關愛基金應設立其本身的經濟審查機制。

10. 陳恒鑌議員建議，將於2017年8月推出並為期20個月的"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項目("資助購買極度昂貴藥物項目")日後應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項目。鑒於預期在推出該項目首12個月內可令10至16名病人受惠，主席認為受惠者人數甚少。他建議政府當局/關愛基金應評估在該項目下需要資助的合資格病人的實際數目，並盡快研究如何應對有關需求，不必等待至20個月之後。

11.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可能要病人一年花費數百萬元，而有關的病人可能需要終身使用該藥物，對相關病人而言，這會是一項很大的經濟負擔。關愛基金已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檢討其現時對資助購買極度昂貴藥物項目的經濟審查規定及共同付款安排。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考慮未來工作路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進一步表示，醫管局的檢討預期會於12個月內完成。

12. 陳恒鑌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關愛基金計劃由2017年7月起，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進一步擴展至涵蓋70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

活津貼的人士，並要求關愛基金進一步擴展該計劃，以涵蓋65 歲或以上的人士。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解釋，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受制於參與的牙醫人數及牙科診所數目，因此，只可將涵蓋範圍逐步擴大。否則，目標受惠人士可能需要等候一段很長時間，例如6至9個月，才可獲得服務。黃議員促請關愛基金要求相關政策局解決牙科人手不足的問題。

13. 劉小麗議員對"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表示支持。該試驗計劃預期最早於2017年第四季推出，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總撥款額為3億8,334萬元。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推行該計劃提供所需人手的規劃詳情，以及每名個案經理將會處理的個案數目。她又詢問該計劃會否在推行3年後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項目。

14.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此計劃獲編配撥款後，當局會招聘所需人手，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評估該計劃，然後決定是否將其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項目。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未有就該計劃的個案管理作出特定人手安排。

15.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恒鑌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認為，關愛基金應考慮重新推出"非公屋、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張議員又認為，對於"為60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關愛基金尚未提高相關年齡限制是不合理的。

16.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他曾在多個場合解釋不再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的理據，現時沒有其他補充。他又表示，關愛基金會繼續探討有何方法向"N無人士"提供適切援助，並歡迎各界人士就這方面提出任何建議。

經辦人/部門

17. 主席詢問，公眾及持份者可如何向關愛基金提出關於新援助項目的建議，以及關愛基金每年推出援助項目的數目是否設有上限。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有定期舉行諮詢會，就制訂新援助項目向市民及持份者蒐集意見。此外，市民及持份者亦可寄發信件/電郵向關愛基金提出建議，又或致電其電話熱線。所接獲的建議會提交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參考，值得研究而又被認為可行的建議會予以跟進。他補充，每年推出援助項目的數目並無上限。

18. 張華峰議員從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即立法會ESC122/16-17(01)號文件)察悉，關愛基金在2016-2017財政年度收到的捐款金額僅為71,851元。他詢問關愛基金有否任何計劃以增加捐款金額。陳志全議員詢問關愛基金推出援助項目的數目會否受基金的結餘影響，並促請關愛基金加強工作，向商界籌募新的捐款。鄺俊宇議員詢問關愛基金在捐款金額方面有否設定目標，而該目標是否達到。梁國雄議員對關愛基金未能吸引商界作出更多捐款表示失望。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關愛基金的結餘與每年推出新項目的數目並無直接關係，並補充表示，由於現時的結餘有大約 200 億元，關愛基金現聚焦於尋找值得予以推行的新項目，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他解釋，在已承諾向關愛基金作出的捐款中，由於有部分大額捐款是在關愛基金成立後首數年內按每年分期付款的方式作出，因此，首數年的捐款額是大很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儘管關愛基金並非以配對形式設立，而政府當局亦沒有計劃推出大型活動以爭取商界向關愛基金作出新的捐款，但關愛基金對市民的捐款一向無任歡迎。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關愛基金會就是否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徵詢意見。

政府當局

20. 姚思榮議員認為關愛基金應避免累積過量結餘，因為這情況可能會令市民減少捐款。他建議

政府當局/關愛基金考慮每年劃撥若干款額資金作推出援助項目之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凡值得推展的援助項目，關愛基金都會繼續推行，而每年使用的經費並無一個目標款額。

21. 何君堯議員認同關愛基金的工作具有成效，並建議關愛基金或可使用圖表方式介紹其工作進展(例如受惠人士的統計資料)，令市民大眾更容易了解。對於在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載列的各個援助項目，何議員提述"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並認為政府當局/關愛基金應嘗試尋找對策，解決某些特定群體的長遠財政需要，而非為他們重新推出援助項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關愛基金會繼續尋求以較佳方法介紹其工作進展。

IV. 啟德大道公園

[立法會 CB(2)1680/16-17(02)及 CB(2)1703/16-17(04)號文件]

22.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其建議興建啓德大道公園("該公園")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1680/16-17(02)號文件]。

討論

23.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該建議，因為該公園附近兩個公共屋邨(即啓晴邨和德朗邨)的居民對興建該公園期待已久。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該項工程計劃。劉國勳議員表達相若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致力早日落實該項工程計劃。梁國雄議員認為，為加快落實該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應確保該公園的設計是簡約和實用。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工程計劃的擬議範圍包括主題花園、兒童遊樂場及健身區、一個籃球場、有蓋行人道以連接日後啟德站所在的擬議車站廣場，以及各項附屬設施(例如公園管理處、洗手間及育嬰間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工程費用為 4 億 1,230 萬元。如

撥款申請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於2018-2019年展開建造工程，於2020-2021年完成。

25. 黃碧雲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詢問上述兩個公共屋邨與未來啟德站之間是如何連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該公園將會設置有蓋行人道，把該兩個公共屋邨連接至擬議的車站廣場。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該公園的避雨亭將會設置約80個座位。

26. 羅冠聰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然而，他認為若鄰近地區提供的其他體育設施不多，則該公園只提供一個籃球場未必足夠。黃碧雲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可以在該公園增加更多設施，例如健身器材、寵物公園、緩跑徑及供兒童騎單車的地方。何君堯議員亦建議在該公園內加設一個寵物公園。陳志全議員詢問可否在該公園內提供一個小型舞台，供喜歡以小組形式唱歌跳舞的人士使用。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啟德發展區會提供多項體育和康樂設施，而該公園只是區內將予推行的其中一個康體工程項目。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工地平面圖，更詳細列出在啟德發展區內將會提供的體育設施。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該公園主要屬綠化範圍，其中包括主題花園/林蔭大道，而健身區、籃球場和兒童遊樂場均集中於該公園的一端，因而未必有足夠地方加建小型舞台。儘管如此，若獲康文署同意，該公園的擬議設施仍可作輕微修改。應羅冠聰議員的要求，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允提供一份清單，列出將於該公園內落實的環保設施。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8. 主席詢問，該公園與啟德發展區(包括啟德體育園)內其他體育設施是如何連接。體育專員表示，該公園距離車站廣場約300米，車站廣場會以有蓋行人道連接啟德體育園，而啟德體育園內會提供多種體育及康樂設施。他補充，該公園會成為方便往返其周圍各個發展區之間的行人連接通道，並可作為該等發展區與未來啓德站之間的連接點。

29. 陳志全議員詢問該公園會否提供無分性別的廁所，並促請政府當局向其職員提供足夠訓練，讓他們可以照顧輪椅使用者、視障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需要。梁國雄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察悉，該公園將會有兩個廁所，在公園兩端各設一個。他們建議在該公園中部範圍增設一個廁所。陳淑莊議員詢問該兩個廁會否提供足夠數目的尿廁/廁格。

30.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表示，該兩個廁所採用相同設計，每個男廁提供 4 個尿廁和 4 個廁格，而每個女廁則提供 8 或 9 個廁格。此外，公園內亦會提供暢通易達及無分性別的廁所。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補充，由於該公園中部為綠化區，而該公園的准許最大上蓋面積百分率為 10%，在該公園增設 1 個廁所會有相當難度。黃碧雲議員質疑該公園男女廁所的比例是否符合《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的規定，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該公園內每個女廁的廁格數目，例如增至 12 個。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回應時表示，雖然公園不在相關規例的涵蓋範圍之內，但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增加女廁廁格的數目。

31. 陳淑莊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建議，林蔭大道應栽種單一樹木品種，藉以改善其景觀。何議員又建議，若可行的話，林蔭大道沿途應建造一道人工水景。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挑選單一樹木品種在林蔭大道栽種。然而，由於主題花園/林蔭大道以花草樹木為主體，當局不會在該處建造人工水景。不過，當局可以考慮在車站廣場採用該項設計。

32. 劉國勳議員詢問相關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回應時表示，相關承建商將需要採取環境保護署所規定的一系列噪音緩解措施。

33.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將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6 日